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A)委任董事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B)董事辭任;

(C)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及

(D)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 1. 林海川先生、黄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林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3. 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吳惠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5. 吳惠民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林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8. 林海川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截止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考慮到要約已於2022年3月17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2022年4月6日截止,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林海川先生(「**林先生**」)、黃韻濤先生(「**黃先生**」)及李小力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均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新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會議上重選。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海川先生,49歲,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先生為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0.SZ)(「**要約人母公司**」)主席,及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江蘇大寶贏電商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快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東綠川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要約人母公司總經理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宏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宏川能源有限公司、東莞市寶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宏川加樂加車能終端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加樂加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林先生曾擔任東莞市虎門化工貿易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先生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東莞市委員會副主席及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主席。彼曾任茂名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東莞茂名商會創辦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東莞市安全生產協會主席。

林先生曾榮獲多項榮譽,例如廣東省勞動模範、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全球傑出莞商、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東莞市傑出企業家及民主同盟扶貧先進個人等。

林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1,210,228,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15%。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及林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於過去三年,彼並無且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黄韻濤先生,52歲,於1991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05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及彼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常州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主席;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要約人母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金聯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 黃先生過往曾擔任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及 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及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 黄先生現任太倉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太倉市港區商會會長。

黄先生榮獲蘇州市勞動模範榮譽。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及黃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黃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於過去三年,彼並無且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小力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代理人及合資格核數師。

李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財務中心、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主席;及東莞市宏川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元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李先生曾擔任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經理。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及李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於過去三年,彼並無且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鑑於要約已於2022年3月17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2022年4月6日截止,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之辭任 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就吳惠民先生辭任董事進一步而言,彼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就吳惠民先生辭任董事進一步而言,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為替代吳惠民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動

於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辭任董事之後,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林先生及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對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各自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香港,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